

泰州市海陵区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

泰州市海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工作目标	1
1.2 工作原则	1
1.3 适用范围	1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1.1 区防指组成人员	2
2.1.2 区防指职责	3
2.1.3 区防指领导职责	3
2.1.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4
2.1.5 区防办职责	8
2.1.6 应急联合工作组	8
2.1.7 防汛抗旱督导组	10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0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防御	10
3.1 监测	10
3.2 预报	11
3.3 预警	11
3.3.1 预警类别与等级	11
3.3.2 预警发布内容	12
3.3.3 预警发布方式	12

3.3.4 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12
3.3.5 预警联动共享机制	12
3.3.6 预警响应衔接机制	13
4 应急响应与行动	13
4.1 防汛应急响应	13
4.1.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3
4.1.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4
4.1.3 防汛II级应急响应	16
4.1.4 防汛I级应急响应	18
4.2 抗旱应急响应	21
4.2.1 抗旱IV级应急响应	21
4.2.2 抗旱III级应急响应	22
4.2.3 抗旱II级应急响应	23
4.2.4 抗旱I级应急响应	24
4.3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26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27
5 保障措施	28
5.1 组织保障	28
5.2 资金保障	28
5.3 物资保障	28
5.4 队伍保障	29
5.5 技术保障	31
5.6 信息保障	31

5.7 交通保障	31
5.8 电力保障	32
5.9 治安保障	32
5.10 卫生保障	32
6 预案管理	32
6.1 预案体系	32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33
6.3 预案演练	33
6.4 预案解释部门	33
6.5 预案实施时间	33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防各类重特大水旱灾害，全力实现洪涝风暴不死人、重要堤防不决口、城乡供水不受影响、重要设施不受冲击的“四不”防御工作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1.2 工作原则

1.2.1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1.2.2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2.3 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2.4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流域区域兼顾，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统筹防汛抗旱，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1.2.5 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坚持第一时间预警响应，智慧部署、应急处置、转移避险，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发生的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

作。水旱灾害包括：洪水、雨涝、干旱等自然灾害。

发生水旱灾害引发的水工程出险等、地质灾害、水环境污染、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按程序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为泰州市海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水利分局，水利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防办主任。

区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应急联络工作组、防汛抗旱督导组，并配备水旱灾害专家。

2.1.1 区防指组成人员

指挥：区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分管水利、住建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政府办主任、水利分局局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区政府办、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供销合作总社、公安海陵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海陵分局、水利海陵分局、海陵生态环境局、气象海陵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海

陵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参与防汛抗旱工作。

2.1.2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规程、制度，启动、变更或者终止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导、指挥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协调灾后处置等工作。

2.1.3 区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区长）：根据防汛抗旱形式，再防指综合研判基础上，统筹全区防汛抗旱力量，组织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主持重要的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指挥调度I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批准发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协助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II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相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指挥区防指工作。

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事件协调工作，指挥调度III级应急响应时流域性、区域性洪涝灾害防范和抗旱工作。

副指挥（分管住建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事件协调工作，指挥调度III级应急响应时城市内涝防范工作。

副指挥（区政府办主任）：负责指挥调度IV级应急响应时的

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区人武部副部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负责组织民兵抢险突击队五，衔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副指挥（水利分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区防指日常工作，落实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副指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城市排水防涝、积水区域处置、生命线保障等工作；副指挥（区应急局局长）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2.1.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区防指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汛前检查及防汛抗旱督查等相关工作。

区政府办：负责防汛抗旱期间综合协调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调动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协助地方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按指令完成滞涝和清障等任务。

区委宣传部：协助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统一安排新闻媒体采访，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管控，协助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

区发展改革委：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协调灾区救灾物资保障和粮油供应，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做好汛期管道保护工作，督促供电公司做好防汛抗旱保供电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发布学生转移、学校停课等通知，

协助组织学校师生转移安置。指导协调校舍防洪保安。就近提供学校校舍、操场，协助安置撤离人员。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船舶企业做好防洪安保工作，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安保和应急抢修，做好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区财政局：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损毁修复等防汛抗旱工程经费，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乡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 and 运行管理。指导协调城乡排水防涝和供水安全保障，负责城区次要路段、地下空间和区政设施的防洪排涝工作，做好城区树木的支撑工作；同时配合市住建局做好城区主要路段的防洪排涝工作。做好建筑工地、城区危房等有关人员的安全转移，必要时发布停工指令。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向社会发布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湖区（航道）码头（长江除外）等方面的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组织协调基础交通设施的水毁抢修，保障抗洪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和河道航运的安全，必要时实行水上交通管制。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协助里下河滞涝圩人员撤退和物资运输。协助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内河行洪及调水河道船舶和渡口的安全监管，及时排除普通国道、桥梁、快速路和下穿隧道积水。

区城管局：督促各镇街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在汛期来临前，组织设施业主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检查，保证设施安全。协助做好道路清淤保洁、垃圾清运、损毁环卫设施的清理和恢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汛期加强对设施农业、畜禽棚舍等设施的巡查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及时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负责农业遭受水旱灾害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组织协调渔船回港，及时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人员转移等信息。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自救和恢复生产。配合做好农业救灾资金下达和协调灾后复产物资等的供需调度等。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大型商场、超市、加油站等重点单位做好防汛救灾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期间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成品油经营企业在防汛抢险以及灾后重建期间做好油品保供工作。

区文体旅局：指导协调文保单位、A 级旅游景区防洪安保。指导 A 级旅游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提醒公众防范和避险准备工作，必要时督促景区关闭旅游景区、景点的指令，监督指导受洪水、台风影响地区 A 级旅游景区游客转移、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确保防汛减灾卫生应急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开展。组织卫生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协调市级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及医疗救治信息。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防汛及防御台风工作。

区应急局：拟定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较大灾害应急处置，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和预测预警，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受灾地区的救灾工作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

助。协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督促指导工贸、危化等企业做好防汛工作。

区供销合作总社：做好农村遭受洪涝灾害后农资供应工作，保障灾后生产恢复。负责防汛物资供应信息搜集，根据防汛救灾工作要求落实货源、组织调运。做好社属企业防汛工作。结合供销合作社职能，制定并落实灾后生产恢复农资保障工作方案。

公安海陵分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阻挠防汛抗旱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者转移。

自然资源和规划海陵分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雨洪引发的次生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按照《海陵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向社会发布次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指导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承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水利海陵分局：负责水情、旱情、工情的预警信息发布，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加强水利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建设 and 区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负责堤防、涵闸站等水利工程的巡查，承担水利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水毁水利设施抢修。

海陵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水质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掌握危险废物存放地点，协助保证储存、转运安全，防止污染水体，确保不因水质问题影响防洪抗旱工程正常运行。做好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气象海陵分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发布暴雨、台风、

气象干旱等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抢险队伍建设、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各类社会救援联动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各镇街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

交警海陵大队：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采取道路交通管制措施。协调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抗旱所需物资和设备及抢险救灾人员、灾民转移运输工作；做好车辆绕行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救灾车辆畅通无阻。

2.1.5 区防办职责

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镇街和相关部门的防汛抗旱工作。

2.1.6 应急联合工作组

启动全区防汛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应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灾、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 10 个应急联合工作组，服从指挥或者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应急局等组成。贯彻区委区政府指示部署、区防指（办）工作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气象分局、水利分局牵头，自规分局、海陵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积淹水及墒情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水利分局牵头，区工信局、自规分局、海陵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组成。根据地方政府防汛抢险需要，组织专家参与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水利分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商务局、区供销总社、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海陵分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力量。

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卫生健康委、区供销合作总社、自规分局、水利分局等组成。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区住建局、工信局牵头，供电公司等组成。负责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人武部、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指导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物资组织调度，做好安置和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区人武部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分局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自规分局、水利分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2.1.7 防汛抗旱督导组

区防指成立由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督导组，实行1个区防指成员、1个水利分局牵头科室、1个专家库成员“三合一”模式，挂钩各镇街进行督导。主要职责：全年、全过程、全覆盖督导、指导、协调全区范围内相关地区开展防汛抗旱准备、应急处理和灾后处置等工作。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和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的领导下，做好本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防御

3.1 监测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短时强降雨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防办协调泰州水文分局做好水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汛情、旱情的监测，汛期每日报送水情信息日报表，预报站点超警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工情的监测，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强水下地形、河湖堤防、水闸泵站等监测，河势分析、工程险情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水质污染、城市内涝、农业墒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2 预报

气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规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旱情、城区积淹水等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及时报告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的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3 预警

3.3.1 预警类别与登记

根据我区水旱灾害致灾成因，将预警主要分为洪水预警、暴雨预警、干旱预警。依据各类水旱灾害事件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各类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3.1.1 洪水预警

洪水预警等级按照《泰州市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执行，当河湖水位达到或者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水利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洪水预警范围和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1.2 暴雨预警

暴雨预警等级按照《江苏省暴雨预警信号标准》执行，当预报降雨量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气象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暴雨预警范围和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1.3 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等级按照《泰州市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当河湖水位达到或者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水利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干旱预警范围和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发布本行业内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并将预警信息及时抄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3.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3.3.3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信号弹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12379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者电信、移动、联动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3.3.4 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建立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依法及时发布农业干旱预警信息，与辖区及同级防汛抗旱部门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3.3.5 预警联动共享机制

建立预警联动共享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者有

关部门拟发布预警前，应提前将相关情况报告给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便于做好会商、部署等防范应对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部门要滚动监测预报预警，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共享，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将相关信息通报给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3.3.6 预警响应衔接机制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相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暴雨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相应的启动条件之一。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水利部门发布洪水（干旱）预警后，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4 应急响应与行动

区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全区境内发生的流域性的洪涝干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按照洪涝干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低到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4.1 防汛应急响应

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1.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防办主任）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Ⅳ级防汛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2)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预警；

- (3)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 (4) 防洪工程可能或者已经出现一般险情（内河骨干河道堤防发生滑坡、裂缝、岸坡坍塌等），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者已经出现一般险情；
- (5)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1.1 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

(2) 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相关镇街进行动员部署。

(3) 汛情监视。区防汛主任带班，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

(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的相关工作。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防汛机构每天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 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联合调度水利工程。

(7) 巡堤查险。响应范围内各镇街组织人员巡堤查险，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 应急处置。加强对重点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发现险情及时处置。

4.1.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区长）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 (2)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
- (3)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 (4) 防洪工程可能或者已经出现较大险情（内河骨干河道堤防多处滑坡、裂缝、岸坡坍塌等），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者已经出现较大险情；
- (5)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2.1 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 指挥部署。视情连线相关镇街进行动员部署，视情向始发地派出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3) 汛情监视。区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的相关工作。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防汛机构每天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 巡堤查险。相关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7) 应急处置。视情封堵病险涵闸、加高加固薄弱堤段，发现险情及时处置。

(8) 力量前置。对险工换段视情前置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城市易积水区域现场前置排涝机泵。

(9)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交警部门牵头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设置警戒线、警戒牌，禁止车辆、人员通行。

4.1.3 防汛II级应急响应

4.1.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II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II级应急响应；
- (2)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
- (3)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 (4) 防洪工程可能或者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内河骨干河道堤防决口、水工建筑物倒塌等），里下河5000亩以上圩口可能或已经破圩被淹，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者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5) 其他需要启动II级防汛应急响应的情况。

4.1.3.2 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期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

工作的通知，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指导防汛抗洪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镇街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排水排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3) 汛情监视。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镇街党委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加强 24 小时防汛值班力量，政府办、宣传、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协助指挥调度，统计相关数据，报告行业内最新工作落实情况。

(4) 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的相关工作。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防汛机构每天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实施滚动播报防御洪涝灾害信息和汛情，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 强制措施。区防指相关部门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7) 巡堤查险。相关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8) 应急处置。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病险工程，发现险情全力组织抢险。

(9) 力量前置。对险工换段前置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

资，备好抢险土源；抢险退伍驻堤防守，一遇险情全力抢险。

（10）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交警部门牵头加强交通管制，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11）重点防护。当洪水位上涨可能危及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者超过设计水位时，相关政府应落实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防洪保安措施，确保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2）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视情及时组织里下河滞涝圩、先攻换段等危险区域和淹没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属地镇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4.1.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4.1.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同意后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 （1）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 （2）水利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
-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 （4）防洪工程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险情（多处内河骨干防洪工程或者多处重要中小河流决口等），里下河1万亩以上圩口可能或已经破圩被淹，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5）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4.2 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所有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

期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

(2) 指挥部署。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委办公室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督导组驻地督导。成立现场指挥部，由镇街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排水排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报请区政府依法宣布全区或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果断采取其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3) 汛情监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按照分工，分头坐镇和一线指挥，相关镇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指所有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协助指挥调度，组织抢险物资及抢险队伍，支持镇街抢险救灾工作。需市或者区外救援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4) 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主要领导在岗在位、坐镇指挥，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的相关工作。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防汛机构每天 3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区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洪抢险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6) 强制措施。区防指相关部门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7) 巡堤查险。区防指副指挥带队上堤，乡镇主要负责同志驻守一线，并加强、加密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日巡夜查力量，尽全力严密布防。

(8) 应急处置。全力保障病险建筑物和险工患段不出险；当城乡出现严重内涝积水时，探索打通道路积水直接入河通道，减少积水时长。

(9) 力量前置。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就近备足备齐，各级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等全部一线待命，一遇险情立即全力抢险。

(10) 交通管制。交警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洪涝影响区域交通管制，视情扩大管制区间，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11) 重点防护。属地镇街应全力保障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12) 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受影响地区乡镇（街道）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原则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人员和重要设施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属地镇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13) 社会动员。区镇两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

(14) 超标准洪水防御。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落实防汛I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农业区排水，或者临时开挖沟道向地面交底的生态区、农业区分蓄洪水，优先保障城市重点防护对象和生命线工程运行安全；进一步组织应急队伍力量上堤日巡夜查和抢险救灾，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应急物资就近备足备齐，涵闸（洞）无法承受高水位压力时立即封堵，尽最大可能保证堤防和建筑物安全。

洪水退水时，应继续做好巡堤查险、物资前置、险情处置等动作。

4.2 抗旱应急响应

4.2.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4.2.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轻度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防办主任）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 (2) 水利部门发布干旱蓝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1.2 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

(2) 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相关镇街进行动员部署。

(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预报工作。

(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的相关工作。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防汛机构每天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服务，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 工程调度。协调市级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饮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7) 用水管理。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避免水源浪费。

4.2.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4.2.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中度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区长）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 (2) 水利部门发布干旱黄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2 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召开会议动员部署，视情连线相关镇街进行动员部署，派出工作组，指导抗旱工作。

(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

(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的相关工作，确保受旱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防汛机构每天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服务，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工程调度。调度所有抗旱骨干水利工程，全力饮水、蓄水、保水；根据应急抗旱补水方案，启动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

（7）用水管理。根据管理权限优化分配用水计划，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有限水源。

（8）挖掘水源。属地镇街组织开展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等措施，必要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4.2.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4.2.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严重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 （1）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Ⅱ级应急响应；
- （2）水利部门发布干旱橙色预警；
- （3）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2 应急响应行为

（1）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

（2）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出紧急抗旱工作通知，全面安排抗旱减灾工作，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指导抗旱工作。相关镇街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限制非必要用水，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

- （3）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进

一步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旱情、灾情及发展变化趋势。

(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的相关工作，积极筹集、安排抗旱资金，组织抗旱物资器材，保证抗旱电力供应，确保受旱地区正常饮水安全。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防汛机构每天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加大抗旱自救措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动员再去全体干群积极投入到当地抗旱工作中。

(6) 工程调度。继续全力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并调度各级抗旱设施协助抗旱补水。

(7) 用水管理。根据管理权限下达应急供水调度计划，严肃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减少工农业生产用水，必要时通报约谈超计划用水地区。

(8) 挖掘水源。属地镇街积极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 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4.2.4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4.2.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大干旱灾害，由区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I级应急响应；
- (2) 水利部门发布干旱红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4.2 应急响应行为

(1) 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2) 指挥部署。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委办公室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督导组驻地督导；堤防党委、政府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维护再去社会稳定。

(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滚动监测水情、旱情、墒情，并会商研判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的相关工作，及时掌握了解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防汛机构每天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宣传抗旱救灾情况以及抗旱方针政策，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6) 工程调度。千方百计调度水利工程、架设临时机泵，全力维持河网水位，研究实施抗长旱补水调度措施、配套工程措施。

(7) 用水管理。严格控制工农业生产用水，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全力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要。

(8) 挖掘水源。属地镇街进一步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 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10) 社会动员。区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加强抗旱救灾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4.3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4.3.1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相应变更后，相关应急相应行为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3.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区防指视情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2) 水利部门解除洪水（干旱）预警；
- (3) 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
- (4) 工程险情得到控制或者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分根据职能分工，尽快回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汛期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需在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上报。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4.1 信息报告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 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镇街防汛机构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区防办书面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区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会同相关镇街防汛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照规定报告市防指和区政府。

接到特别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

(4) 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4.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发布，并及时报送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汛情、旱情、险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统计、审核，区防办会同相关部门发布，水旱灾情信息由应急部门发布，对有重大影响的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信息由区政府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

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时，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5.2 资金保障

区和镇街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防汛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镇街和区属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以及抗旱支出。各级用于防汛抗旱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分级管理。

5.3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水利、应急、发改委、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抢险抗旱物资和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好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御特大洪涝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易淹易涝区域等薄弱堤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防汛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高保障。

区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本级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区级物资时，由相关部门或者相关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抗旱物资。

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占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5.4 队伍保障

5.4.1 区级防汛应急抢险力量

区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 5 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其中：

组织指挥力量：区防指负责人担任指挥员，下设现场抢险组、交通保障组、秩序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舆情管控组，分别由水利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区政府办、泰州供电公司、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各单位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技术支撑力量：水文监测由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泰州分局负责，水下探测和方案设计由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泰州分院负责。

专业抢险力量：由江苏三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组建 30 人的专业抢险队伍，配备挖掘机、运输车辆等抢险设备。

物资装备保障力量：由水利分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并指导各镇街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社会动员力量：由区人武部牵头负责，统筹应急连、应急排民兵等社会多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5.4.2 基层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1) 巡堤查险队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照管辖范围成立常态化巡堤查险队伍，各镇街抗旱指挥机构应指导乡镇成立足够力量的应急巡堤查险队伍。按照本区域巡堤查险机制，非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常态化巡堤查险，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有关村(社区)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巡堤查险，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2) 应急抢险队伍。各重点乡镇（街道）组织成立 30~50 人防汛抢险队伍，各重点企业、村组视情建立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随时投入抢险。

(3) 抗旱服务队伍。各地方政府视情成立抗旱服务组织，在抗旱期间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紧急情况下，区政府和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与防汛抗旱的义务。防汛抗旱抢险队伍主要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必要时可动员

组织群众抢险队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委、供电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

5.5 技术保障

区防办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加强对各镇街防汛指挥机构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区防办系统水旱灾害应对和综合防御能力。

水利分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城市积淹水的监测及城市排水防涝技术支撑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农业旱涝的监测及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气象分局承担灾害性天气信息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5.6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工薪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通信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7 交通保障

住建、交警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滞涝圩启用时，协助地方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

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公安、住建部门制定相应的措施，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河道航运和渡口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汛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5.8 电力保障

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抗旱等方面的供电保障，落实大面积停电以及城区供水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措施；安排应急维修抢险队伍，对电网故障及时进行维修；保障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加强值班力量，确保信息畅通。

5.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地段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保障重点部位、抢险地和重点防洪工程的治安安全，保障疏散、转移人员的安全。

5.10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组建专业救援队伍，组织医疗卫生队伍或者专家赴灾区驻守，开展环境及饮用水监测、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体系

泰州市海陵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为泰州市海陵区区级防御水旱灾害的总体预案，泰州市海陵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泰州市海陵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为区级专项预案，各镇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各镇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下设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特大暴雨

城市防洪避险预案、滞涝圩运用预案、险工险段重点防御预案、在建工程度汛预案等专项预案，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1) 泰州市海陵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泰州市海陵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泰州市海陵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由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编制，区人民政府审批。

(2) 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人民政府和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行洪滞涝圩运用预案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编制，县级人民政府审批；险工险段重点防御预案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编制，在建工程度汛预案由在建工程建设处牵头负责编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权限审批。

(3)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防汛抗旱职责，细化完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者纳入本部门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6.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练。

6.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